

#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

##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董事會

- 第一條 依據  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爰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目的  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-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
一、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  
二、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- 第四條 檢舉管道：親自舉報、電話舉報及郵件舉報。
-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
一、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  
二、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  
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  
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  
五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給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聯合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。
- 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董事會。